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183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陳錦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姓名「陳錦緜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陳錦緜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，關於被告姓名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